新北市淡水區屯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
二、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。

三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8 月 20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41647720 號函。

貳、目標

一、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與教學品質。

二、透過同儕共學與專業回饋，形塑教學文化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。

三、公告於校網首頁「公開授課專區」，歡迎家長參與，建立親師生共學文化。

四、鼓勵教師運用學習載具及數位教學軟體，精進教學方法。

參、實施對象與辦理次數

一、實施對象：校長及全校教師。

二、辦理次數：每人每學年應辦理至少 1 次公開授課。

肆、實施流程與時程

一、訂定公開授課行事曆

(一)開學後 2 週內，完成當學期「公開授課行事曆」（附件 1）。

(二)開學後 3 週內，校網首頁「公開授課專區」公告。

二、公開授課流程：

(一)課前備課：授課教師於實施公開授課前 1 週，提出「教學活動設計表」（附件 2），與學習共同體同組教師共備。

(二)課中觀課：觀課教師於觀課時填寫「教學觀察紀錄表」（附件 3）。

(三)課後議課：

1.公開觀課結束後，由觀課教師進行專業回饋。

2.觀課教師於觀課後請將「教學觀察紀錄表」交給授課教師卓參。

3.授課教師於公開授課結束後 2 週內，完成「教學省思心得表」（附件 4），連同【附件 2、3】表件，以及「教學成果學生作品照片」原始檔，檔案名稱設為《班級_照片說明》，例如:《201_學生能找出句子和段落的因果關係》，一併上傳【B 槽教務組 07 學習共同體公開授課資料夾】。

伍、預期成效

一、建立學習共同體教學夥伴關係，促進專業對話，提升教學創新能力。

二、透過觀課與回饋機制，深化教師對教學的省思。

陸、本計畫經教師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